证券代码: 002516 证券简称: 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0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 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 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25.50 亿元人民币,无风险票据业务 3.00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及旷达饰件为母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融资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14、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胡雪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陈泽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监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各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雪青女士,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起任工贸合营常州塑料编织袋总厂经营副厂长、厂长,并兼任常州华特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8年3月起任旷达控股集团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雪青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雪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泽新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企业纳税筹划师、财务管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9月起任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4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陈泽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泽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